

## 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

### 「全球觀光行銷管理」跨領域契合式學分學程規劃書

111 年 4 月 21 日 110-2 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12 年 4 月 24 日 111-2 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#### 一、學程名稱：全球觀光行銷管理跨領域契合式學分學程

二、職涯類型：依照 UCAN 系統中之職涯分類，本學分學程之規劃為「休閒與觀光旅遊」與「行銷與銷售」兩種專業。

#### 三、設置宗旨(目的、學程特色等)：

1. 設置目的：本學程之設計乃根據學校「快樂學習、充分就業、永續發展」之教學目標，秉持技職教育之精神，配合國家發展觀光休閒產業之政策與當前旅遊業發展趨勢，培養學生專業能力、就業能力與社會能力，兼顧「最後一哩就業學程」之精神，以務實之課程規劃，訓練理論與實務兼備，具備國際觀光行銷管理專業能力之學生，順利將其送入職場。
2. 學程特色：本學程之設立宗旨在培育以下三組專業人力：(1)旅遊行銷：包括國內外各類型旅遊、旅行團活動、風景區及城鄉旅遊景點之行銷組合規劃管理；(2)會展行銷：包括會議展覽、節慶活動、獎勵旅遊之規劃、設計、促銷與廣告管理；(3)休閒事業行銷：包括遊樂場、度假村、俱樂部與休閒農場之經營管理與促銷組合管理。
3. 修習本學程，將輔導學生通過普考華語領隊及導遊人員及外語(英、日、韓、西班牙語)領隊及導遊人員、Amadeus 航空訂位證照、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等證照資格，以順利進入觀光產業服務。

#### 四、整合資源說明 (跨系所院單位名稱、所需資源等)：

開課單位：國企系、餐旅系、數媒系、資管系、應外系。

學程適用範圍：適用於本校 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。

#### 五、學程修習規定(應修學分總數、必須選修課程及學分規則、課程地圖等)

本學程應修習之專業課程共 9 門，含一門外系科目，合計 18 學分(校外實習至多可折抵本學程 3 學分)，科目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國企系全球觀光行銷管理跨領域契合式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項目	課程名稱	開課年級與學期	學分/學時	開課系	相關證照	對應職類
1	華語領隊導遊(一)	2上	4/4	國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國家普通考試華語領隊及導遊人員及外語(英、日、韓、西班牙語)領隊及導遊人員。</li> <li>● Amadeus 航空訂位證照</li> <li>●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</li> <li>● 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考試及格證書</li> <li>● 國際禮儀接待員</li> <li>● 行銷分析</li> <li>● 顧客關係管理師 International Introductory Award in Selling(Chinese)</li> <li>● Certificate in Marketing[行銷管理](Level 2)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領隊</li> <li>● 導遊</li> <li>● 活動企劃人員</li> <li>● 旅遊諮詢及有關事務人員</li> <li>● 銷售及行銷經理人員</li> <li>● OP/票務人員/旅行社人員</li> <li>● 行政管理人員</li> </ul>
2	醫療觀光	2上	2/2	國企		
3	休閒與遊憩管理實務	2下	2/2	國企		
4	觀光政策與法規	2下	2/2	國企		
5	餐旅管理	2下	2/2	國企		
6	觀光與航空服務品質管理	3上	2/2	國企		
7	鐵道旅遊與觀光經濟	3下	2/2	國企		
8	消費者保護法	3上	2/2	國企		
9	觀光行銷	3下	2/2	國企		
10	行程規劃與設計	3上	2/2	國企		
<b>跨領域外系課程(至少選修一門)</b>						
11	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	2上	2/2	餐旅		
12	數位攝影	2下	2/2	數媒		
13	腳本設計	2下	2/2	數媒		
14	影片後製特效	3下	2/2	資管		
15	觀光旅遊英語	3上	2/2	應外		

- 上表為學程課程規劃依據，各學期實際開課請以教務處學程資訊網所登錄之課程為主。
- 修畢本表列示 18 個學分(校外實習至多可折抵本學程 3 學分)方得申請領取本學分學程修業證明書。同一項次視為同一門課程，學分數不可重複計算。

#### 六、其他補充事項

1. 學生欲修讀本學程，請至本校教務處「學程資訊網」登錄。
2. 本規劃書未規定之事宜，依「健行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3. 本規劃書經系課程會議、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

「全球觀光行銷管理」跨領域契合式學分學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說明